

国内·综合

“两高”联合发布危害生产安全案件司法解释

死亡一人、重伤三人即可入罪



□据 新华社北京12月15日电

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15日联合发布了《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。

这次出台的司法解释共17条,内容涵盖相关犯罪主体范围、定罪量刑标准、从重从轻处罚情节的具体运用以及相关公职人员贪污贿赂、渎职犯罪的认定处理等方面的多个重要问题。

1 “死一伤三”即可入罪,“隐形股东”要担责

【现状】

此前法律对于危害生产安全犯罪的多个罪名,包括危险物品肇事罪和消防责任事故罪等,均无明确的定罪量刑标准。对此,这次出台的司法解释做出了明确规定。

【司法解释】

原则上以死亡一人、重伤三人,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作为入罪标准。

此外,该司法解释明确了重大责任事故罪、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、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和谎报安全事故罪

的主体范围。

【现状】

在实践中,某些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具有特定职务身份的公司、企业管理人员,为了规避法律、法规等,以他人名义投资入股公司、企业,充当“隐形持股人”。

【司法解释】

负有组织、指挥或者管理职权的实际控制人、投资人,或者对安全生产设施、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负有直接责任的实际控制人、投资人,可以认定为相关犯罪的犯罪主体。

2 严惩事故背后的腐败,明确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的认定

【现状】

实践表明,许多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背后,均隐藏着公职人员的贪污贿赂或者失职、渎职行为。司法机关在惩治事故单位责任人员的同时,更要严惩隐藏在事故背后的公职人员犯罪。

【司法解释】

国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投资入股生产经营,构成该解释规定的有关犯罪的,或者国家工作人员的贪污、受贿犯罪行为与安全事故发生存在关联性的,从重处罚,同时构成贪污、受贿犯罪和危害生产安全犯罪的,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。

【现状】

刑法修正案(六)增设了强令违章

冒险作业罪,法定最高刑为有期徒刑十五年,是危害生产安全犯罪中的重罪,但实践中适用率偏低。主要问题在于对“强令”一词理解不当,某些强令违章冒险作业行为被误认定为普通责任事故犯罪,导致处罚过低,不利于严惩犯罪。

【司法解释】

明知存在事故隐患、继续作业存在危险,仍然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,利用组织、指挥、管理职权强制他人违章作业,或者采取威逼、胁迫、恐吓等手段强制他人违章作业,或者故意掩盖事故隐患组织他人违章作业的,均应认定为“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”。

3 阻挠事故抢救可按故意杀人罪论处

【关键词】故意杀人

司法解释规定,在安全事故发生后,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故意阻挠抢救,导致人员死亡或者重伤,或者为了逃避法律追究,对被害人进行隐藏、遗弃,致使被害人因无法得到救助而死亡或者重度残疾的,分别依照刑法相关规定以故意杀人罪或者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。

【关键词】从重处罚

司法解释同时对危害生产安全罪的多种从重处罚情节作了专门规定,包括:未依法取得安全许可证件或者安全许可证件过期、被暂扣、吊销、注销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;关闭、破坏必要的安全监控和报警设备的;已经发现事故隐患、经有关部门或者个人提出后,仍不采取措施的;一年内曾因危害生产安全违法犯罪活动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

事处罚的;采取弄虚作假、行贿等手段,故意逃避、阻挠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实施监督检查的;安全事故发生后转移财产意图逃避承担责任的。

降水压公告

受供电公司计划停电影响,12月17日6时至22时,涧西区秦岭路沿线、广文路沿线、建设西路(中州西路以西)沿线以及中州西路(建设路以西)沿线区域供水压力将降低,请以上区域客户提前做好储水准备。
咨询电话:9610001
洛阳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

中国首艘万米级深渊科考母船基本成型
名叫“张謇”,会科考还能救援

在建中的“张謇”号

□据 中新网

12月13日,浙江省温岭市,施工人员正在建造我国首艘万米级深渊科考母船“张謇”号。“张謇”号在今年4月18日正式开建,经过近8个月的建造,已经基本成型,雄姿初展。

“张謇”号是国内第一艘专为深渊海沟科考设计的船,也是第一艘完全由民营企业出资建造的科考船。“张謇”号设计排水量约4800吨,船长97米,船宽17.8米,设计吃水5.65米,型深8.4米,巡航速度为12节,载员60人,自持能力60天,续航力15000海里,具有动力定位功能。

“张謇”号首次将载人潜水器母船、远洋科学综合考察、深海工程作业支持三个功能有机地结合在一起,建成后将为我国11000米载人深渊器“彩虹鱼”及其系列产品的科考母船,承担深渊科学调查研究任务,前往全球大洋25处深度大于6500米的深渊区开展科学调查活动。

此外,“张謇”号还将开展一般性海洋科学调查研究以及各类深海工程作业,兼具海洋事故的救援和打捞、水下考古和电影拍摄、深海探险与观光等功能。

“张謇”号计划于2016年3月1日下水,5月30日试航,6月30日交付使用。

南京禄口机场一碗面条125元
当地物价部门叫停

□据《扬子晚报》

日前,有报道称“南京禄口机场新航站楼兰州拉面馆一碗面条125元”。根据舆情监测报告,江苏省物价局迅速组织人员赶赴禄口机场开展调查。

调查表明,今年7月,南京禄口机场新航站楼开放使用后,进驻的大部分餐饮企业经营价格比市区略高,兰州拉面馆的价格较高。此次被披露的高价面,是兰州拉面馆今年中秋国庆后推出的套餐,该套餐在原有“80元精品兰州牛肉拉面套餐”(含:拉面1份,小菜两荤两素,饮品1杯)的基础上,增加45元一份的西瓜汁组合

而成,标价125元,实际销售价格为106元。该商家最便宜的一款拉面为18元。

江苏省物价局当场约谈兰州拉面馆负责人和禄口机场相关负责人,责令商家立即停止涉嫌虚高标价的行为,并就严格执行价格政策法规、规范市场价格秩序提出明确要求,提请机场管理者强化价格监督、规范经营者行为,共同维护禄口国际机场作为江苏门户、南京窗口的形象和声誉。

之后,江苏省物价局向禄口机场所有商家送达了《价格政策提醒函》和《价格诚信承诺书》,指导督促经营者强化价格自律、依法规范经营。